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

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辦理依據:

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,參與校內學習評量並配合學生個別需求,依據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特訂定「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實施對象:

- 一、領有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之學生。
- 二、領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鑑定證明」之學生。

第三條、實施方式:

申請者於學校行事曆公告期程內舉行之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兩週前備妥相關證明並填具「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表」,經任課老師同意逕送就讀系所依行政程序作業後,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。

第四條、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,並依申請者障礙情形、程 度、需求及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等提供合理之調整。

第五條、調整考試形式服務項目:

- 一、考試場地:獨立考場、少人試場、無障礙環境(無障礙廁所、特製桌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:延長考試時間、提早入場準備。
- 三、試題呈現:電子檔試題。
- 四、試題版面:放大試題。
- 五、作答方式:電腦作答、口語(錄音)作答、放大答案卷。
- 六、輔助器材使用:盲用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檯燈、放大鏡等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